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彩盒印製
- 紙張貿易
- 瓦通紙箱製造
- 造紙

##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概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子的企業合併的賬目處理。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並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入賬。因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除下文進一步闡釋之若干長期投資以定期重新計算值列賬外，有關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0%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本集團所佔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作為長期資產處理，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內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乃經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該項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對銷之該項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算在出售之損益內。

商譽(包括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將每年予以審核，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確認之虧損商譽並不予撥回，除非確認之虧損商譽乃因有特別性質之外來事件所引致而它不會再次發生，同時隨後發生之外來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

###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與收購計劃中可辨認且能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有關虧損及開支於收購日並無列為可辨認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將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與收購日之可辨認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則負商譽乃按所收購應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予以系統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負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上述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乃經參考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該項負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算在出售之損益內。

#### 資產減值

本公司將於每個結算日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有沒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本公司將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與其淨出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入賬。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撥回之減值虧損則按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將資產投入營運及送至現址作預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應計費用。投入營運後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與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令日後從使用有關固定資產預期之經濟得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會撥作有關固定資產之附加成本。

各項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出折舊準備以撇銷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年期
位於香港之樓宇	租約年期
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2.5－10%按直線法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撥入損益賬中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中國內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並按該土地上之樓宇落成後尚餘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 在建中物業

在建中物業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之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未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中物業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後將重新列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營業租約

出租人仍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賬內扣除。

#### 長期投資

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長期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為其結算日市場之報價。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為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最近所報證券買賣價後估計之價值。

由於證券之公平價值轉變而引致之損益，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原料成本包括採購物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預計至完成及出售時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享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並以原發票款額減董事認為不可能收回之款項列賬。倘認為收取有關賬款屬不可能，將會就呆賬撥備作出估計。已出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會計入損益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對於有可能在經濟上獲得收益及當收益能在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方確認為收入，其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方面，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經已移交買方之時，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慣常附帶於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實際控制已銷售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方面，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方面，當肯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之時。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至可供原定用途的資產)之賬項下，並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時，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貸款之暫時投資所得收入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股息

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本及儲備一項內獨立列為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後，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後，將即時確認為負債。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一項應計款項。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項撥備。該項撥備按僱員於其服務本集團起計至結算日為止之期間內以最妥善之估計計算可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員工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當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項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只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倘有關項目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權益，則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宗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條件為當時應有應課稅溢利可就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除非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一宗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因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可以確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 外幣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列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人民幣列賬之財務報表均按時態法換算為港幣。此等附屬公司之產品大部份均出口往香港，而其中大部份買賣交易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直接端視控股公司入賬貨幣（即港幣）之經濟狀況而定。

按當時匯率折算之辦法，所有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再作換算，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換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繁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 關連人士

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根據第一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資料；及(ii)根據第二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運作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彩盒印製業務；
- (b) 紙張貿易業務；
- (c) 瓦通紙箱製造業務；及
- (d) 造紙業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內。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各業務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如下：

	彩盒印製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造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433,719	1,304,781	228,155	251,929	509,769	472,210	155,750	—	—	—	2,327,393	2,028,920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3,593	4,977	368,012	465,532	107,451	93,510	28,431	—	(507,487)	(564,019)	—	—
總計	1,437,312	1,309,758	596,167	717,461	617,220	565,720	184,181	—	(507,487)	(564,019)	2,327,393	2,028,920
分類業績	242,842	273,610	24,506	44,937	31,330	27,370	11,342	—	1,560	(1,366)	311,580	344,551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2,522	11,341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9,507)	(19,275)
經營溢利											314,595	336,617
融資成本											(12,203)	(5,551)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	—	—	—	3,882	9,122	—	—	3,882	9,122
除稅前溢利											306,274	340,188
稅項											(43,222)	(55,2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3,052	284,984
少數股東權益											(22,771)	(20,24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40,281	264,7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彩盒印製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造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289,216	1,103,759	422,072	376,878	680,064	670,661	707,171	—	(185,281)	(183,403)	2,913,242	1,967,895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195,696	—	—	—	195,696
不可攤分資產	—	—	—	—	—	—	—	—	—	—	207,142	313,296
資產總額	1,289,216	1,103,759	422,072	376,878	680,064	670,661	707,171	195,696	(185,281)	(183,403)	3,120,384	2,476,887
分類負債	148,374	227,693	55,369	24,189	62,990	106,858	182,406	—	(185,281)	(183,403)	263,858	175,337
不可攤分負債	—	—	—	—	—	—	—	—	—	—	715,012	410,213
負債總額	148,374	227,693	55,369	24,189	62,990	106,858	182,406	—	(185,281)	(183,403)	978,870	585,55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3,535	48,066	2,512	234	23,957	22,049	6,653	—	—	—	86,657	70,349
未分配折舊	—	—	—	—	—	—	—	—	—	—	194	280
	53,535	48,066	2,512	234	23,957	22,049	6,653	—	—	—	86,851	70,629
資本開支	148,695	120,328	13,601	22,531	106,117	50,473	40	—	—	—	268,453	193,332
壞賬及呆賬撥備	827	5,270	—	—	255	1,370	—	—	—	—	1,082	6,640

###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064,529	1,078,846	676,188	435,688	278,269	281,139	308,407	233,247	2,327,393	2,028,92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93,656	513,912	2,498,359	1,846,303	61,123	53,468	67,246	63,204	3,120,384	2,476,887
資本開支	3,992	1,215	264,461	192,117	—	—	—	—	268,453	193,332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發票銷售淨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b>2,327,393</b>	2,028,9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b>258</b>	258
利息收入	<b>9,344</b>	9,924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b>3,639</b>	1,159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	<b>9,281</b>	—
雜項收入	<b>19,815</b>	12,315
	<b>42,337</b>	23,656
收入總額	<b>2,369,730</b>	2,052,57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14)	<b>86,851</b>	70,629
核數師酬金	<b>1,788</b>	1,6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b>329,269</b>	281,9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968</b>	2,877
減：被沒收供款*	<b>(16)</b>	(94)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b>2,952</b>	2,783
員工成本總額	<b>332,221</b>	284,694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b>5,727</b>	3,998
壞賬及呆賬撥備	<b>1,082</b>	6,6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772</b>	481
兌換收益淨額	<b>(1,687)</b>	(4,20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322	27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71	12,9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5	422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2,766	13,940
	<b>26,954</b>	<b>27,611</b>

\*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港幣2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000元)。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6	4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8,500,001元 — 港幣9,000,000元	1	1
港幣11,500,001元 — 港幣12,000,000元	1	1
	<b>10</b>	<b>8</b>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1	1,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6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2,602	2,664
	<b>3,859</b>	<b>3,850</b>

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1	1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203	5,551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期 — 香港		
— 本年度準備	16,122	21,244
— 往年度過多準備	(809)	(1,507)
本期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準備	31,264	32,470
— 退稅#	(6,478)	—
遞延稅項(附註26)	3,997	2,446
	<b>44,096</b>	54,6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內地	(874)	551
本年度之總稅項	<b>43,222</b>	55,204

# 根據若干中國所得稅法，若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為出口銷售，便可申請為「出口企業」。如申請成功，公司可得退稅優惠，其退稅為法定稅率與優惠稅率之相差。本年度有關機構已批准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經營為「出口企業」，因此而獲得退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109,310</b>		<b>196,964</b>		<b>306,274</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129	17.5	64,998	33.0	84,127	27.4
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	—	(31,245)	(15.8)	(31,245)	(10.2)
因寬減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372)	(0.2)	(372)	(0.1)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809)	(0.7)	—	—	(809)	(0.3)
退稅	—	—	(6,478)	(3.3)	(6,478)	(2.1)
無須課稅之收入	(2,921)	(2.7)	(2,628)	(1.3)	(5,549)	(1.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17	1.6	400	0.2	2,217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45	0.7	1,445	0.5
動用稅項虧損	(114)	(0.1)	—	—	(11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b>17,102</b>	<b>15.6</b>	<b>26,120</b>	<b>13.3</b>	<b>43,222</b>	<b>14.1</b>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125,606</b>		<b>214,582</b>		<b>340,188</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981	17.5	70,812	33.0	92,793	27.3
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	—	(34,710)	(16.2)	(34,710)	(10.2)
因寬減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683)	(0.3)	(683)	(0.2)
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51)	—	(51)	—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1,507)	(1.2)	(956)	(0.4)	(2,463)	(0.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747)	(1.4)	(175)	(0.1)	(1,922)	(0.6)
不可扣稅之支出	651	0.5	1,134	0.5	1,785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5	0.4	—	—	455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b>19,833</b>	<b>15.8</b>	<b>35,371</b>	<b>16.5</b>	<b>55,204</b>	<b>16.2</b>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以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指定開發區經營，而有關機關給予該等附屬公司介乎15%至27%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有關機關除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亦給予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期，豁免該等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徵收適用稅率之一半稅項。

## 1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84,0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0,456,000元)(附註28(b))。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9.5仙)	54,341	54,341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20.0仙)	115,559	114,401
	<b>169,900</b>	168,742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40,28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4,742,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2,942,598股(二零零四年：572,006,79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465,319	911,042	27,782	59,835	1,463,978
增添	30,798	180,423	3,352	3,868	218,4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b))	104,882	209,700	2,926	465	317,973
轉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7)	33,921	—	—	—	33,921
出售	—	(2,874)	(1,852)	(165)	(4,8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920	1,298,291	32,208	64,003	2,029,422
累積折舊：					
年初	70,035	381,338	19,654	35,622	506,649
本年度之折舊	14,229	63,908	3,073	5,641	86,851
出售	—	(1,788)	(1,554)	(102)	(3,4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64	443,458	21,173	41,161	590,0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656	854,833	11,035	22,842	1,439,3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284	529,704	8,128	24,213	957,329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335,7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14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5)。

## 14. 固定資產(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成本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香港 — 中期租約	<b>107,119</b>	107,119
中國內地，以有效期為下列年限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由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b>75,646</b>	75,646
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b>85,596</b>	85,596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b>98,950</b>	98,497
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b>104,882</b>	—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b>75,975</b>	72,697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b>57,131</b>	19,427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十五年	<b>6,337</b>	6,337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b>23,284</b>	—
	<b>634,920</b>	465,3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續)

### 本公司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4,981	4,704	748	20,433
出售	—	(624)	—	(6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1	4,080	748	19,809
累積折舊：				
年初	2,307	4,126	638	7,071
本年度之折舊	559	169	25	753
出售	—	(594)	—	(5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6	3,701	663	7,2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5	379	85	12,57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74	578	110	13,362

本公司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其款額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b))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1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內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應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准予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產生之收購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可與綜合儲備抵銷或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仍列於本集團資本儲備項下及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額分別為港幣814,000元及港幣105,103,000元。有關商譽款額按成本入賬。

##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60	86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362	1,362	802	802
	1,422	1,448	802	802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9,016	5,377	—	—
	10,438	6,825	802	8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1,291	46,399
增添	50,012	57,980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14)	(33,921)	(63,0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57,382	41,291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1,861	120,813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367,484	487,710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	(60,549)
	769,345	547,974
減：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1,353)	(1,353)
	767,992	546,621

附屬公司欠款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港幣8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56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56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尚未營業
新興紙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鴻興包裝(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00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8,830,000美元	51	8	造紙
中山聯興造紙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14,710,000美元	51	8	造紙
鴻興印刷(鶴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80,000,000元	—	100	尚未營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公司。董事亦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該部份內容過於冗長。

附註：年內，本集團向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聯合鴻興」)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兩家聯營公司之現有股東進一步購入該等公司之24%權益。收購後，聯合鴻興及聯興成為本集團擁有59%權益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b)。

@ 於年內成立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綜合該等附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之業績。

# 未經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或馬炎璋會計師行審核。

## 19.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118,213
應佔資產淨值(除商譽外)	—	137,557	—	—
	—	137,557	—	118,213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35	造紙
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35	造紙

年內，本集團向聯合鴻興及聯興兩家聯營公司之現有股東進一步購入該等公司之24%權益。收購後，聯合鴻興及聯興成為本集團擁有59%權益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及29(b)。

## 20. 應收聯營公司欠款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超過一個月到期之欠款按優惠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92,010	327,886
在製品	48,941	31,203
製成品	112,660	41,909
	<b>553,611</b>	400,9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 22.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94,600	407,144
應收票據	49,909	—
	<b>644,509</b>	407,144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56,816	162,7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51,451	125,8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97,577	43,836
超過九十日	88,756	74,716
	<b>594,600</b>	407,144

## 22.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計劃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0,962</b>	145,331	<b>4,333</b>	7,022
定期存款	<b>163,454</b>	292,044	<b>69,114</b>	107,621
	<b>334,416</b>	437,375	<b>73,447</b>	114,64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38,8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4,39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24.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b>98,921</b>	54,9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b>17,207</b>	25,352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812</b>	2,263
超過九十日	<b>6,076</b>	4,607
	<b>124,016</b>	87,17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6,792	—
無抵押	501,736	322,792
信託收據貸款	14,985	18,095
	<b>653,513</b>	340,88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b>308,513</b>	100,887
長期銀行貸款，償還款額：		
一年內	20,000	10,000
第二年內	135,417	2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9,583	210,000
	<b>345,000</b>	240,000
	<b>653,513</b>	340,88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b>(328,513)</b>	(110,887)
長期部份	<b>325,000</b>	230,000

本集團為數港幣174,5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736,000元)之若干銀行融資已由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335,7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146,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抵押(附註14)。於結算日，該筆銀行融資中已動用港幣136,79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014	(3,173)	(662)	14,179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97	925	(73)	2,4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611	(2,248)	(735)	16,628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575	(867)	(11)	2,6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86	(3,115)	(746)	19,3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8	(2,121)	(351)	(2,384)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 變動而計入之港幣 51,000元(附註10)	70	93	(166)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8	(2,028)	(517)	(2,3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b))	(2,113)	(2,860)	—	(4,973)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69	1,133	(2)	1,3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6)	(3,755)	(519)	(6,06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69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45,000元)，於中國內地之稅務虧損則為港幣33,3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032,000元)，而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已經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將其盈利款項匯出，倘若將其盈利匯出，本集團亦毋須繳納額外稅款。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1	—	121
年內於損益賬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29)	(212)	(24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2	(212)	(120)
年內損益賬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27)	(21)	(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233)	(168)

## 2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b>800,000,000</b>	800,000,000	<b>80,000</b>	8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b>577,796,067</b>	572,006,798	<b>57,779</b>	57,2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之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之股東合共發行5,789,26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本年度之發行價為每股港幣5.4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股本(續)

經參考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後，現列出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72,006,798	57,200	590,690	647,89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5,789,269	579	30,683	31,2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796,067	57,779	621,373	679,152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內地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轉撥入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內地之相關法規管轄。

## 28.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90,690	966	34,569	626,22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70,456	170,456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54,341)	(54,341)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末期股息	12	—	—	(114,401)	(114,4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690	966	36,283	627,93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84,085	184,08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27	30,683	—	—	30,68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54,341)	(54,341)
二零零五年擬派發末期股息	12	—	—	(115,559)	(115,5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373	966	50,468	672,807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5.4元之發行價，發行5,789,269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以支付為數港幣31,262,000元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獲得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4	317,973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97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55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3,061	—
存貨		126,45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0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08,372)	—
應付賬款		(20,493)	—
應付稅項		(1,0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665)	—
計息銀行貸款		(139,623)	—
少數股東權益		(134,796)	—
		<b>250,337</b>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	3,041	—
		<b>253,378</b>	—
支付方式：			
現金		118,581	—
由佔聯營公司權益撥至佔附屬公司權益		134,797	—
		<b>253,378</b>	—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b>(118,581)</b>	—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b>48,555</b>	—
	<b>(70,026)</b>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向聯合鴻興及聯興之現有股東進一步收購該等公司之24%權益。聯合鴻興及聯興為從事造紙業務。收購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支付港幣118,339,000元及港幣242,000元。

自收購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合鴻興及聯興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55,750,000元之營業額，並且帶來港幣7,614,000元之綜合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30.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	<b>254,354</b>	249,982
向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i)	<b>61,133</b>	90,717
向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任澤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b>480</b>	480
向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任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b>840</b>	840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b>1,821</b>	2,5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本集團給予一般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而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由供應商給予一般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支付予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之租金乃為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之福利，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 (iii)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欠款，有關詳情(包括其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31. 或然負債

- (a)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重新評估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一九九六／九七年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稅項。根據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之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已作出足夠之撥備。此外，稅務局在完成評估後可能會發出補加評稅。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未能對補加評稅(如有)作出可靠之估計，且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結算日並無作出補加評稅撥備。
- (b)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 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912,520	712,520
附屬公司已動用由 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	—	384,184	308,038

### 32.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五十年，而員工宿舍之租期則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60	3,216	480	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268	6,303	480	—
五年以上	64,303	69,904	—	—
	<b>73,331</b>	79,423	<b>960</b>	480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除以上附註32所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土地及樓宇	21,416	40,724	—	—
廠房設備及機器	13,853	108,711	—	—
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	—	6,118	104,188
	<b>35,269</b>	149,435	<b>6,118</b>	104,1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承擔(續)

### (b) 遠期外匯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入人民幣	—	237,380	—	—
購入歐元	<b>40,464</b>	38,123	—	38,123
購入美元	<b>95,909</b>	134,395	<b>95,909</b>	134,395
出售人民幣	<b>94,340</b>	405,032	<b>94,340</b>	307,391
出售美元	<b>39,936</b>	84,739	—	37,939

由於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盈利淨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不大，故並無予以記錄。

##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